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开人社监罚字〔2025〕第04号

被告知人：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T1LH7M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坡头仔村坡头仔小学东侧101号

法定代表人：詹振兴　　电话：184[redacted]7668

2024年7月30日，我局对苏[redacted]庚等5人投诉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进行立案调查。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在湛江东海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故拖欠苏[redacted]庚等5人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261697元）。我局对被告知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湛开人社改令字〔2025〕第04号），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开人社监罚告字〔2025〕第05号），在限期内你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转账须知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自动履行为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备注：1.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80525000000066138
执收单位编码:440805180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5-02-19

付款人	全　称	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注

附加信息				
号码校验码	08802	全书校验码	1828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2-19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湛开人社监罚字〔2025〕第04号			
处罚原因	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且经我局责令整改拒不执行。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